

勤前教育(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因素告知單)

工程名稱：		日期：
施工單位：00 營造有限公司		作業人數：
承攬廠商或協力廠商現場負責人簽名：		
分項作業名稱：		作業地點：
作業項目	危害因素 (須勾選符合實際)	危害防止對策(須勾選符合實際)
(填寫當日-作業項目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衝撞、被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墜落、滾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崩(倒)塌	<p>一、衝撞、被撞防止措施：</p> 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誌車與工作車間距符合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鄰路作業於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引導人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施工人員應於工作車前方安全區域內作業，工作車不得合併標誌車使用，嚴禁人員於標誌車後方或車道上搬運物件或作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，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，以利辨識，及相關個人防護具皆要齊全。</p> <p>二、墜落、滾落防止措施：</p> 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業高度在 1.5 公尺設置合格上下設備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高處、開口部分或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作業時，應確實佩戴安全帶及勾掛安全母索。</p> <p>三、崩、倒塌防止措施：</p> 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、崩塌或掉落，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、擋樁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，並規定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吊運作業中應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或使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；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物體脫落之裝置，應設置信號指揮聯絡人員，並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</p>
被告知人員簽名：		
備註：1. 廠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，除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施工危害告知再承攬人外，於各分項作業前應就作業環境、危害因子及作業場所潛在危險再一次對勞工做危害告知的確認。		

現場領班(告知人員):

職安人員:

工地負責人: